

## 開放文學 – 風土人情 – 巴西狂歡節 廿九。

回到危樓，屋頂瓦隙間像是天女散花，地上已經濕了一片。幸而雨勢不大，還不算嚴重。下午，凱洛琳出去看朋友，我也趁機回餐館去。一進門，便見老馬和吳先生在談天，老馬見到我，大叫道：「空空道人來了！」

這話雖然略為失真，但卻不假，我們正是中國古代小說上的神仙人物。只是我們空有空空，卻沒有騰雲駕霧、撒豆成兵，化清水為麵包的本事。

在海外的華僑，每個人都有本難唸的經。在國內，誰不羨慕他們那種出手闊綽，揮金如土的氣派？其實那是因為國外的生活水準高，日子一久，對金錢的概念習慣了。回到國內，眼見樣樣便宜，人生難得享受，又何必寒儉？（註：本書寫於1973年，今昔有別矣）。

再說，這些華僑精通當地語文的人不多。他們兢兢業業，無非是圖個生活溫飽，一點一滴聚集成些微的事業。但是他們張口是啞巴，睜眼是瞎子，豎耳是聾子，生活享受完全等於零。

在這種情況下，事業無不是逼出來的。天下古今一般，只要刻苦耐勞，必能白手成家。但是平心想想，幾十年的光陰，背鄉離井人地生疏。在國內放不下臉做的事，到了海外，也不得不咬牙苦撐，真是所為何來？

這一肚子苦水，我知道得太清楚了。然而社會是現實的，只要大爺拿得出錢來，誰又不朝著你笑？為了博取這窩心的一笑，人人爭著出國，夢想著揸一面僑領的大旗回來，這也可謂光宗耀祖的另一章吧！

我做了神仙後，他們很希望和我聊聊。在座的還有一位姓王的朋友，他由台來巴浮沉已近十年了。由於年事已高，既拿不起，又放不下，五十多歲尚未娶妻。中國人沒有適合的，外國人他又不敢要，因此每日大唱低調、窮吹胡笳。

他聽說有個中國人在巴西做了神仙，頗為嚮往，正在談著，我卻駕雲馭劍的來了。

我們寒暄完畢，老王便說：「他們說你在修神仙，我看你倒像個嬉皮。」

「他們說得不錯，每個時代有它專用的語彙。在古代，嬉皮就是神仙；在現代，神仙就是嬉皮。」

「怎麼能相提並論？神仙多麼清高？」

「什麼叫做清高？不惹是非，不履塵世，不沾煩擾，如此而已。」

「可是嬉皮要錢，討飯……」

「神仙難道不化緣，不收人間香火？天主教、基督教教徒難道不募捐不獻款？」

「教會有益於人類精神！神佛也是以濟人為目的！」

「如果你不接觸宗教，怎麼能瞭解他精神的感召？你不接近嬉皮，又怎知嬉皮不具有精神力量？」

「照你說嬉皮都是好的囉？」他突然下了斷語。

「我沒這樣說，任何團體都難免良莠不齊，尤其是像嬉皮這種新興的社會現象，青年多只模仿了嬉皮的外表。但是只要是膜拜自然，斷絕物慾的，就有資格稱做嬉皮。」

「我有幾個主顧，富有得很，也是嬉皮。」

「那都是風頭主義者，許多人把嬉皮當作時髦的象徵，卻忍受不了斷絕物慾的痛苦，於是披上嬉皮的皮毛，過著嬉皮最反對的物質生活。」

「為什麼嬉皮要反對物質生活呢？反對到向人討飯，也太沒有立場了吧？」

「這要看各人對物質生活的體驗而定，假如你認定物質能滿足你，就沒有反對的必要。如果你認為物質不能滿足你，回頭在精神領域中追求，你就是嬉皮。」

「所有的嬉皮都是這樣嗎？」

「不盡然，各有各的想法。」

「我不信做嬉皮能夠得到滿足。」

「因為你不是嬉皮。」

「我總覺得嬉皮沒有道德觀念。」

「舉個例看！」

「比如說，他們男女不分，關係隨便。」

「請問你平時怎樣解決性的需要？」

「花錢找妓女！」

「除此之外呢？」

「運氣好的時候，可以釣個女孩子，同樂一番。」

「假如常常有這種好運，你會拒絕嗎？」

「笑話！誰會拒絕？我又沒有老婆管。」

「你不認為這樣不道德嗎？」

他想了一會，說：「大家都是自願的，我年紀雖大，卻很開通。」

「那麼，嬉皮有什麼不道德的呢？」

他語塞了，但仍然堅持說：「我是解決問題，他們是故意追求刺激，而且互相雜交。」他停頓了一下，好像發現了自己的理由不很充足，又強調說：「我是老了，沒辦法結婚，他們為什麼不結婚？」

「王先生，在中國沒有嬉皮，是吧？」

「不錯，至少我沒見過。」

「那是因為我們的傳統文化尚未破產，一般人精神上還有寄托，家庭觀念很深，物質文明也沒有達到如同歐美社會的危險邊緣。嬉皮是歐美社會病態的反叛，在他們的社會中，性開放之觀念已深入人心，家庭制度又破產了，嬉皮不過是反對空有其名的結婚制度。但是我也見過彼此相愛相守，不需要法律約束，他們可能比一般所謂的夫婦更能忠實於彼此。」

我指的是尼奧和秀子，以及菲力與白蒂。

「那麼，沒有一般傳說的男女亂交囉？」

「當然有！在沒有找到情投意合的伴侶之前，我們經常有你所說的好運氣。」

「那麼，我可不可以參加呢？」他顯然心動了。

「歡迎，但是，只是為了性發洩就不值得，除非你是真心追求解脫。」

「我當然想解脫，可是，我不能不顧自己的生活呀！」

「你發了財就可以得到幸福嗎？」

「那當然！我要找多漂亮多年輕的女孩都可以！」顯然，他想參加沒有別的動機，只是為了性。

我無言了，這時老馬插口道：「你是打算永遠做神仙了？」

「目前我只是在研究他們，我總覺得儘管他們有部分道理，但是一個不能廣泛為人類接受的現象，就不是絕對的真理。遲早有一天，我會找到一條更適合自己的道路。」

吳先生聽得不耐煩，說：「談什麼嬉皮、神仙，我們正好三缺一。你來了，先湊一桌解脫解脫。」

我說：「我一點興趣也沒有。」

吳先生：「誰管你有沒有興趣！有時間就行，錢我可以投資。」

老馬也說：「你不是神仙嗎？神仙以濟人為樂，就算你沒興趣，犧牲一下自己也是應該的。」

「是啊！發發慈悲，救救我們這些煩惱無聊的俗人吧！」